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獲授總額 15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 150,000,000 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 18 個月的定期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披露

根據協議，倘(其中包括)(i)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 35%或以上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或(ii)控股股東不再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相關規定，協議中對控股股東的特定履行契諾需予以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 年年報**」）已安排大量印刷，據此，協議相關資料及特定履行契諾責任未有在 2021 年年報中進行披露。只要上述特定履行契諾責任依然存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做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